

# 马来西亚 - 中国总商会

## 章程

### 目录

第 1 条	名称	1
第 2 条	注册地址及总会所	1
第 3 条	宗旨	2
第 4 条	会员	2
第 5 条	退会	6
第 6 条	入会基金及年捐	7
第 7 条	全国会员大会	8
第 8 条	中央理事会	15
第 9 条	中央理事、中央常务理事会、工作委员会职权	19
第 10 条	财务	25
第 11 条	外部审计师	25
第 12 条	产业管理	26
第 13 条	解散	26
第 14 条	分会的成立和解散	27
第 15 条	分会会员大会	28
第 16 条	分会理事会	34
第 17 条	分会理事会职权	37
第 18 条	分会财务	38
第 19 条	分会之一般规定	40
第 20 条	章程之修改	41
第 21 条	章程之诠释	41
第 22 条	禁令	41
第 23 条	徽章	42
第 24 条	组织架构	43
第 25 条	青年团	45
第 26 条	附则	55

## 第 1 条 名称

---

1. 本会巫文名称为 DEWAN PERDAGANGAN MALAYSIA-CHINA ;  
英文名称为 MALAYSIA-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  
( 以下简称“商会” )
2. 级别 : 全国性组织

## 第 2 条 注册地址及总会所

---

1. 本会注册地址及会所所在地为 :

NO.8-2, JALAN METRO PUDU, FRASER BUSINESS PARK,  
OFF JALAN YEW, 551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或由中央理事会依法另行决定的其他地址 ; 邮寄地址为 :

NO.8-2, JALAN METRO PUDU, FRASER BUSINESS PARK,  
OFF JALAN YEW, 551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2. 本会注册和邮寄地址在未得到社团注册官的批准下不许随意更改。

## 第 3 条 宗旨

---

### 1. 商会宗旨

- ( 1 ) 促进马来西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两国经济贸易与其他工商业领域的交流合作和发展；
- ( 2 ) 为会员提供有关马来西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双边经济贸易及其他工商业活动的资讯；
- ( 3 ) 为会员提供工商企业信息、金融财务及贸易资讯交流平台，从而建立和发展业务合作；
- ( 4 ) 共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并在需要时协助提供处理问题的建议；
- ( 5 ) 促进文明商业文化与塑造繁荣和谐进步社会。

## 第 4 条 会员

---

### 1. 会员种类

(1) 本会会员分为：

- (a) 永久会员；
- (b) 普通会员；
- (c) 永久附属会员；
- (d) 普通附属会员；
- (e) 荣誉会员。

(2) 任何具本章程第 4.2 条所定会员资格并依照本章程第 4.3 条文规定申请入会者，经中央理事会审查批准并缴清章程第 6.1 条 (1) 注明的入会基金后，将成为永久会员。

(3) 任何具本章程第 4.2 条所定会员资格并依照章程第 4.3 条文申请入会者，经中央理事会审查批准并缴清章程第 6.1 条 (2) 注明的入会基金及年捐后，将成为普通会员。

(4) 任何不完全具备本章程第 4.2 条所定会员资格而愿意遵守本章程及其下所定规章条例及全国会员大会、中央理事会及各级权力机构所作决议者，可依照章程第 4.3 条文规定申请入会；中央理事会经审批认为适当者，在缴清章程第 6.1 条 (1) 注明的入会基金后，将可成为永久附属会员。

(5) 任何不完全具备本章程第 4.2 条所定会员资格，认同本会宗旨并愿遵守本章程及其下所定规章条例及全国会员大会、中央理事会及各级权力机构所作决议者，可依照章程第 4.3 条文规定申请入会；中央理事会经审批认为

适当者，在缴清章程第 6.1 条 ( 2 ) 注明的入会基金及年捐后，将可成为普通附属会员。

( 6 ) 中央理事会有权邀请曾为或能为促进本会宗旨做出卓越贡献之德高望重人士成为荣誉会员。

( 7 ) 除了本章程第 6.1 条的入会基金及年捐金额之差异外，所有永久会员和普通会员皆享有并须履行本章程第 4.4 条注明之同等权利与义务。

## 2. 会员资格

凡已在马来西亚根据相关法律注册，同时与中国有经贸活动、商业服务交流或有意在此领域发展且愿意遵守本章程及其下所定规章条例及全国会员大会、中央理事会及各级权力机构所作决议的任何商团，公司或商号（在本章程中概指独资或合伙生意）；或年届二十一并为受政府承认的专业团体之个人成员，皆可申请加入本会；惟中央理事会有权

( 1 ) 按第 4.1 条 ( 4 ) 及 ( 5 ) 批准不完全具备本条所定会员资格者成为本会永久附属会员或普通附属会员；及

( 2 ) 按第 4.1 条 ( 6 ) 邀请适当者成为荣誉会员。

### 3. 入会申请

- (1) 凡欲申请加入本会为会员者，须先填写入会申请表格，由一名现任合格会员介绍，另一名赞成后，呈交本会秘书处。
- (2) 秘书处须将该申请表格张贴於佈告栏至少 10 天，任何欲反对该项申请的本会会员，可在上述期间内致函本会总秘书长说明反对理由。
- (3) 经中央理事会审批通过及缴清第 6.1 条注明的入会基金及年捐或一次过缴清永久会员费后，申请者方能成为本会会员。
- (4) 中央理事会有权拒绝任何入会申请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
- (5) 商团、公司或商号申请者，必须在其申请表格指定一位授权代表；惟各商号，公司及商号会员的授权代表须符合下列规定：-
  - (a) 他必须是该公司会员的股东，董事或执行人员，或独资拥有人或合伙人；及
  - (b) 除其本身的个人会员身份之外，每一位授权代表仅能代表不超过三个公司会员或商号或两者的组合。

#### 4. 会员义务

本会会员皆有义务

- (1) 协助本会促进及落实本会宗旨；
- (2) 遵守本会章程及任何在章程下所制定的规章、条例、指令及一切由全国会员大会，中央理事会及各级权力机构通过之决议；
- (3) 维护本会良好形象，声誉及利益。

#### 5. 会员权利

- (1) 只有符合本章程所有规定的永久会员或普通会员方享有在他有权参与的选举会上参与提名、附议、被提名、参选、投票，及被委担任任何职位的权利；惟新会员须在入会申请被批准届满一年后始能行使上述权利。
- (2) 除了本条文(1)所述外，所有按章程履行义务的各类会员均享有同等权利，包括
  - (a) 在有权出席的所有会议上发言及参与表决；
  - (b) 参加本会为会员举办的各种活动；及
  - (c) 使用本会所提供给会员使用的所有设备和资料。

## 第 5 条 退会

---

### 1. 会员纪律

- (1) 在下列情况下，中央理事会有绝对之权力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方式来处理之，包括开除、中止有关会员之会员籍或其全部或部分权利；
- (a) 当会员拒绝或不遵守本会章程或任何根据章程所制定的条规、条例或指令，或任何全国会员大会，中央理事会或各级权力机构所通过之议决案；或
  - (b) 当会员的言论或操行对本会之利益或声誉造成严重损害或产生高度负面影响；惟
    - (a) 除开除行动外，在适当的情况下，中央理事会也有同等之权力恢复其应享之权利；
    - (b) 任何开除会员之决定须按以下程序进行：
      - (i) 总秘书长必须先发出一份经过中央理事会核准的通知书，陈明对该会员的指责，并要求该会员在收到通知书后的十四天内向中央理事会提呈一份书面解释；
      - (ii) 倘若该会员在指定期限内不呈交书面解释或中央理事会认为该解释不令人满意，中央理事会有绝对之权力发函要求该会员在指定之日期与时间（必须给予不少过十四天通知）及地点向中央理事会解释有关指责及其不应遭受开除会员籍的理由；
      - (iii) 倘若有关会员所给予之理由不能令中央理事会满意或不在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出席有关会议，中央理事会可以出席会议并投票的理事人数之三份之二多数票议决开除有关会员。

(2) 任何会员连续三年未缴交年捐者将在本会无须另作通知情况下自动丧失其会员籍。

## 2. 退会

凡欲退出本会的会员，须即刻缴清所有积欠的会费及/或认捐并以书面通知中央理事会有关退会之意愿，经中央理事会核准后方为有效。任何已缴交的入会基金、年捐及特别捐，一概不退还。

## 第 6 条 入会基金及年捐

---

1. 本会会员之入会基金及年捐如下：

(1) 永久会员及永久附属会员

永久会员及永久附属会员之一次性入会金皆为马币三千元或以上者。永久会员及永久附属会员入会后皆豁免缴交年捐。

(2) 普通会员及普通附属会员

普通会员及普通附属会员之入会金皆为马币三百元；年捐皆为马币二百元。年捐须于当年四月一日之前缴清；会籍年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此条文下，会籍年截止前任何时段皆当一年论。

(3) 全国会员大会 有权决定为某项特别用途而向全体会员征求特别捐款。

(4) 中央理事会 受制於本章程第 20 条 有权调整各类会员的入会金及年捐，惟任何调整须在调整后不超过十四天内知会社团注册官。

## 第 7 条 全国会员大会

---

### 1. 最高权力机构

全国会员大会为本会之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执行工作则由中央理事会负责。

### 2. 全国常年大会事宜

- (1) 本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国会员大会。
- (2) 全国会员大会的最低法定人数为中央理事会人数的一倍。
- (3) 本会全国常年会员大会每年须在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财政年结束后，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经中央理事会通过展延不超过六十天之内（惟需事先知会社团注册官）召开，并处理下列事宜：
  - (a) 复准及通过前期全国常年会员大会记录；
  - (b) 审查及接纳总秘书长提呈之上一年度会务报告；
  - (c) 审查及接纳由总财政提呈并经外部审计师审核之上一财政年度财务报告；
  - (d) 委任一名下一年度之外部审计师；
  - (e) 讨论提案及其他事项，惟有关提案或事项须在全国会员大会二十八天前以书面递交本会秘书处，并经中央理事会审查后认为适当并列入大会议程者及

( f ) 每三年在全国常年会员大会上举行选举，由会员按照中央理事会所制定的选举规则通过提名，附议及票选方式选出三十三位新届票选中央理事。

( 4 ) 假如在全国常年会员大会指定开会时间过后半小时，到会人数仍不足法定人数，该全国会员大会必须展延至从该全国常年会员大会日翌日起的第十四天在相同时间及地点再度召开；若原有地点已被他用时，中央理事会可另定开会地点，惟有关通知书须在开会日期之前不少过七天发出给所有会员。

( 5 ) 若根据本条文 ( 4 ) 展延后的全国常年会员大会在开会时间过后半小时，到会者仍不足法定人数时，到会之会员有权举行大会，但是该会员大会无权通过任何涉及修改本会章程，不动产买卖，抵押等之议决案。

### 3. 全国常年会员大会通知书

註明日期、时间与地点之全国常年大会通知书连同大会议程，待讨论及通过之文件及上一财政年度之会务报告与经查核的财务报告，须在大会日期廿一天以前发给全体会员及置放于会所供会员参阅。

### 4. 全国特别会员大会

( 1 ) 所有非全国常年会员大会之全国会员大会，皆为全国特别会员大会。

- ( 2 ) 本会可以在以下情形召开全国特别会员大会：
- ( a ) 中央理事会决定召开全国特别会员大会时；或者
  - ( b ) 经不少过三分之一会员联名书面要求召开全国特别会员大会，在此情形下
    - ( i ) 此联名函须具联名人之姓名及署名，书明提案及其理由，呈交予本会秘书处。
    - ( ii ) 总会长须於秘书处接获有关函件后的七天内发出会议通知给所有会员并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及有关提案及其理由。
    - ( iii ) 若总会长在接获联名函后七天内不发会议通知，则联名要求召开特别会员大会之任何三人得联名发出会议通知给所有会员；
    - ( iv ) 总会长有权主持在本条文 ( 2 ) ( b ) 下召开的全国会员大会；若总会长拒绝或不愿召开，与会者可现场推选一出席会议的会员为大会主席，根据总会长召开会议之形式召开该全国特别会员大会；
    - ( v ) 该特别会员大会须在联名函提呈秘书处后的三十天内召开。
- ( 3 ) 全国特别会员大会无论由总会长或由要求开特大联名人召开，均须在本会注册会址举行。
- ( 4 ) 会议通知书必须在择定召开全国特别会员大会日期的至少十四天前，连同议程表邮寄给所有会员；并另备一份张贴于会所布告栏。若总会长认为有紧急需要，可将此会议通知期限缩短至不少过七天，惟此举须得该特别会员大会追认方为有效。

(5) 全国特别会员大会的法定人数与第 7.2 条 (2) 全国常年会员大会的规定相同。由会员联名书面要求召开全国特别会员大会，法定人数须不少过联名要求召开特别会员大会之会员人数方为有效。若超过指定时间卅分钟尚未达致法定人数，则此特别会员大会不得召开。除非得到中央理事会的认可，否则以同样目的和理由要求召开之特别会员大会，不能在六个月内再度召集。

(6) 除本章程有条文明文规定外，全国特别会员大会的任何议决案须有出席会议并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 5. 全国会员大会与会员权利之行使

(1) 不论是全国会员常年大会或是全国特别会员大会，除了第 7.5 条 (3) 有特别规定外：-

(a) 个人会员须亲自出席会员大会及行使其投票权；

(b) 商团，公司或商号会员须由其按本会章程第 4.3 条 (5) 所委派的授权代表或受托人出席大会及行使其投票权；如公司会员欲更换代表或因原委代表未克出席者，可依照本会规定之程序与方式另委代表或受托人；惟更换授权代表或受托人通知书须於大会召开前不少过三个工作日交到本会秘书处，否则该通知书志明之新授权代表或受托人无权出席大会或行使投票权。(2) 本会举行选举时，尽管符合第 7.5 条 (1) 所规定，且无论是行使个人会员权利或以商团、公司或商号会员授权代表或受托人身份行使会员权利，任何一个投票者不能行使超过两个投票权。

(3) 凡未缴清常年年捐或本章程第 6.1 条下之义务的会员在常年大会或是特别会员大会上皆无投票权；同时在选举时亦无提名，附议或被提名或被选权。

## 第 8 条 中央理事会

---

### 1. 中央理事会职权

中央理事会获授权掌管本会会务，会所及财务；本章程中未明确授权或指示须由全国会员大会执行、处理之任何权力、行动或事项，可由中央理事会去执行或处理，惟须受本章程及全国会员大会通过之所有决议之约束；并尽快对全国会员大会作会务报告。

### 2. 中央理事会之组成

中央理事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 (1) 三十三位由全国常年会员大会根据本章程票选的中央理事；
- (2) 各州分会在任会长；
- (3) 在任之青年团总团长；及
- (4) 由以上中央理事组成之临时理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3(2) 及 5(1)(c) 所委任之八位受委中央理事。

### 3. 中央理事资格

- (1) 除得到社团注册官特别批准外，所有本会中央理事都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并且符合 1966 年马来西亚社团注册法令所定的资格。

(2) 受委中央理事须具有促进落实本会宗旨之意愿及为本会作出贡献之热心人士。

#### 4. 中央理事任期

每届中央理事会任期三年。所有本会中央理事须于当届中央理事会上任后之第三届全国常年会员大会举行选举后卸任，但享有被连选连任之权利。

#### 5. 中央常务理事会之成立，委任中央理事及权力移交

(1) 由在全国常年大会选举中中选的三十三位票选中央理事和由各州分会在任会长及在任之青年团总团长组成的中央理事会必须在常年大会举行后的十四天内进行：

(a) 举行复选，从他们当中选出执委负责下列职位成立中央常务理事会：

一位总会长

一位第一副总会长

七位副总会长

一位总秘书长

一位副总秘书长

一位总财政

一位副总财政

及各工作组正副主任各一位；

(b) 新旧中央理事会权力与工作移交手续。在新旧中央常务理事移交之联席会议前，正常会务仍由卸任常务中央理事负责。

(c) 中央理事会有权在当届任期内增委不超过八位受委中央理事及不超过两位受委副总会长。

(d) 委任两位非中央理事为内部查账，但需符合第 15.1 条 (4) (f)

## 6. 中央理事或中央常务理事资格之丧失

(1) 中央理事或中央常务理事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下将自动丧失其继续担任上述职位之资格：-

(a) 在 1966 年社团法令下被定罪；

(b) 未清偿债务之破产人；

(c) 精神不健全；

(d) 他已不是会员，或被终止或放弃其作为会员授权代表人身份；

(e) 若他仅代表一商团，公司或商号会员，而有关商团，公司或商号已在相关法令下被清盘或吊销注册者；或

(f) 无故连续四次缺席中央理事会会议。

(2) 中央理事成员若有拒绝或不适任职，或无能力执行职务，或抵触本会及会员之利益者，可在中央理事会建议下，由全国会员大会议决解除其职务。

## 7. 中央理事或中央常务理事之缺额

(1) 中央理事或中央常务理事在任期间辞职、逝世，丧失资格或被解除职务所产生之缺额须由以下之方法递补之：-

(a) 中央理事之缺额，中央理事会可从当届中央理事选举中落选而得票最高者依序填补；

( b ) 中央常务理事之缺额，则由中央理事会从中央理事中推举递补之；  
惟上述填补空缺之新中央理事之任期为其填补之空缺尚未届满的时限。

( 2 ) 本会总会长必须将中央理事会变动之资料及时向社团注册官呈报。

## 8. 中央理事会会议

( 1 ) 中央理事会会议由总会长以书面通知召集之，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遇紧急事项，总会长得随时召开紧急中央理事会议。各中央理事必须亲自出席中央理事会议，不得委派代表。

( 2 ) 中央理事会议通知书，须至少预早一星期前发出。若与会者未达法定人数，总会长得另择期开会。所有中央理事会会议之法定人数为中央理事会人数之半数。

( 3 ) 若中央理事中有不少於十人联名函请召开紧急中央理事会议，联名函须具联名人之署名，书明开会理由及须提呈至本会秘书处；总会长须在接获有关函件后十天内尽早召集紧急中央理事会议。若总会长在秘书处接获有关函件后二十一天内仍未召集，则有关联名函请召开紧急中央理事会议者得於本会注册会址内召集此项紧急中央理事会议；惟任何此类会议通告须预早三天前发出，并须在本会秘书处收到该联名函件的卅天之内召开；出席会议之法定人数为中央理事人数之半数（包括不少於十个联名函请召开紧急中央理事会议者）；若出席者在超过指定时间三十分钟仍未达法定人数，则不得开会，亦不得改期再召开。

# 第 9 条 中央理事、中央常务理事会、 工作委员会职权

---

## 1. 工作委员会

(1) 中央理事会可成立下列工作组推展会务：

- (a) 会务促进委员会
- (b) 财务策划委员会
- (c) 交易考察委员会
- (d) 公共关系委员会
- (e) 工商事务委员会
- (f) 财经投资委员会
- (g) 会讯出版委员会
- (h) 资讯工艺委员会
- (i) 法律事务委员会

(2) 各工作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a) 会务促进委员会  
按本会章程策划，协调与推动本会会务活动，管理会所及督促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 (b) 财务策划委员会  
负责策划与管理本会财政事务。
- (c) 交易考察委员会  
负责策划组团参加各种交易会或商务考察活动。
- (d) 公共关系委员会  
负责协调接待外宾与公共关系工作。

- ( e ) 工商事务委员会  
负责处理促进马中商务事宜，筹划商展会、洽谈会等活动。
- ( f ) 财经投资委员会  
负责研究与本会会员利益有关的各种财经问题并适时将有关资料通过合适方式传达会员。
- ( g ) 会讯出版委员会  
负责会讯与出版工作。
- ( h ) 资讯工艺委员会  
负责促进资讯工艺之运用及推广。
- ( i ) 法律事务委员会  
负责研究及处理与本会及会员活动有关之法律课题。

( 3 ) 各工作委员会每年至少须召开三次会议，会前预早通知委员并须定时向中央理事会作工作报告。委员必须亲自出席会议，不得委派代表与会。各工作委员会会议法定人数为两人。

( 4 ) 中央理事会可在必要时设立特别事务小组或其他它认为有必要设立的专案小组并委正副主席负责有关事务。

## 2. 中央常务理事会

( 1 ) 中央常务理事会负责执行大会和中央理事会之决定并策划与落实会务活动；其成员如下：

- ( a ) 总会长一名
- ( b ) 第一副总会长一名
- ( c ) 副总会长九名

- ( d ) 秘书长一名
- ( e ) 副秘书长一名
- ( f ) 总财政一名
- ( g ) 副总财政一名
- ( h ) 青年团团长一名
- ( i ) 交易考察委员会主席一名
- ( j ) 交易考察委员会副主席一名
- ( k ) 公共关系委员会主席一名
- ( l ) 公共关系委员会副主席一名
- ( m ) 工商事务委员会主席一名
- ( n ) 工商事务委员会副主席一名
- ( o ) 财经投资委员会主席一名
- ( p ) 财经投资委员会副主席一名
- ( q ) 会讯出版委员会主席一名
- ( r ) 会讯出版委员会副主席一名
- ( s ) 资讯工艺委员会主席一名
- ( t ) 资讯工艺委员会副主席一名
- ( u ) 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一名
- ( v ) 法律事务委员会副主席一名

( 2 ) 正副秘书长分别出任会务促进委员会正副主席，正副总财政则分别出任财务策划委员会正副主席的职位。

( 3 ) 总会长和总财政任期不得连选连任超过两届。对本条文而言，有关会长及总财政在中央理事会选举前所任的任何时段盖当一届论。

### 3. 中央理事之职权

#### (1) 总会长；

- (a) 对外代表本会；
- (b) 领导及监督本会会务之进行；
- (c) 委任及辞退本会受薪职员；
- (d) 有权批准每次不超过一万令吉之开支；
- (e) 为本会全国会员大会、中央理事会及常务中央理事会之当然主席；及
- (f) 根据本章程第 10.1 条 (2)，配合本会总财政或副总财政之一执行银行支票之签署工作。

#### (2) 第一副总会长：

- (a) 协助总会长办理会务，遇总会长缺席或告假时，则代理总会长职权；及
- (b) 根据本章程第 10.1 条 (2)，配合本会总财政或副总财政之一执行银行支票之签署工作。

#### (3) 副总会长：

协助总会长及第一副总会长办理会务，遇总会长及第一副总会长缺席或告假时，由总会长委任一位副总会长代行总会长职权，或总会长未及委任时，由中央理事会委任之。

(4) 秘书长：

- (a) 领导会务促进委员会，按本会章程宗旨策划，协调与推动本会会务活动；掌管会员名册；及管理会所与督促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及
- (b) 批准每次不超过 5 千令吉之开支

(5) 副秘书长：

协助秘书长办理其职务；遇秘书长缺席或告假时，则代行其职权。

(6) 总财政：

- (a) 领导财务策划委员会负责策划与管理本会财政事务；
- (b) 管理本会款项及契据与账目，向中央理事会呈每月收支表，并拟具全年总结，经内外部审计师查核后交中央理事会接纳，然后提交常年会员大会通过。
- (c) 按照社团法令的规定，每年向社团注册官提呈本会经审查的常年财务报告。
- (d) 确保所有收入款项即时以本会名义存入中央理事会开设之银行账户；
- (e) 根据本章程第 10.1 条 (2)，配合本会总会长或第一副总会长之一执行银行支票之签署工作。
- (f) 得保管不超过三千令吉之零用金。

( 7 ) 副总财政 :

- ( a ) 协助总财政办理任内事务 , 遇总财政缺席或告假时 , 代行其职权 ;
- ( b ) 根据本章程第 10.1 条 ( 2 ) , 配合本会总会长或第一副总会长之一执行银行支票之签署工作。

( 8 ) 工作委员会主席 :

- ( a ) 推荐适当人选成立工作委员会并提呈中央理事会批准。
- ( b ) 尽全力领导其委员 , 共为推行各工作委员会之相关工作。

( 9 ) 工作委员会副主席 :

协助各工作委员会主席处理各工作委员会之事务 , 遇主席告假或缺席时 , 则代理主席职权。

( 10 ) 普通中央理事成员负责协助本会落实本会宗旨 , 推广会务 , 执行全国会员大会决议和中央理事会之决议。

( 11 ) 内部查账将负责审查本会的一切账目 , 确保其运作正常。

## 第 10 条 财务

---

- (1) 所有收到的现金与支票，必须存入中央理事会所批准并以本会名义开设之银行户口。
- (2) 本会之付款凭单须由总秘书长批准。支票须由总会长和第一副总会长之一，联同总财政和副总财政之一共同签署及盖章。
- (3) 在任何时候，总财政可以保管不超过三千令吉之本会现金。
- (4) 在每个财政年度于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后，总财政将尽速依循正常会计准则作出一份完整的开支与收入账目及资产负债表书面报告。经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师审查后，将呈给全国会员大会接纳。报告副本须置于本会会所供会员阅读。

## 第 11 条 外部审计师

---

### 1. 外部审计师

- (1) 每届常年会员大会必须委任一位非中央理事的合格审计师为本会外部审计师。任期为一年。
- (2) 外部审计师必须负责审查本会一年的账目和预备一份报告呈交给常年大会接纳。
- (3) 必要时，中央理事会可要求外部审计师向它作期中汇报。

## 第 12 条 产业管理

---

### 1. 产业管理

- ( 1 ) 本会的所有不动产都必须注册在本会名义下，并授权总会长、第一副总会长、秘书长和总财政联名签署所有符合本条文 ( 2 ) 程序之不动产买卖，抵押或转让文件或其他交易文件。
- ( 2 ) 除非获得全国常年会员大会或全国特别会员大会出席人数的四份之三多数票通过，本会的产业不得出售、抵押或转让。

## 第 13 条 解散

---

- ( 1 ) 在不少过四分之三的合格会员出席的全国会员大会或全国特别会员大会以三分之二多数票议决下，本会将可以自行解散。
- ( 2 ) 经本条文 ( 1 ) 解散后，本会所有资产必须先用于清还所有债务与税务，如有剩余，将悉数捐给慈善机构或教育基金，由全国会员大会指定剩余资产收益人及分配方法。
- ( 3 ) 解散前最后一任总会长必须在本会解散后的 28 天内负责将解散本会的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呈交社团注册官；并书面通知本会仍为正式会员的所有相关组织。

## 第 14 条 分会的成立和解散

---

### 1. 分会的成立

- (1) 本会可以在马来西亚各州成立分会作为本会在各州属的行政单位推广会务。
- (2) 在同一州属之会员，包括不少过三十位永久会员，可联合向本会中央理事会申请成立分会。
- (3) 在本章程条文，会员大会及中央理事会所定条例管辖权下，分会会员大会为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执行工作则由各州理事会负责。

### 2. 分会之解散

在以下的任何之一情形之下，本会中央理事会有绝对之权力解散分会：

- (1) 当分会不遵守本会章程或任何根据章程所制定的条规或指示，或不遵守任何全国会员大会或中央理事会所通过之议决案；
- (2) 当分会在立场，言论或行动上与本会或中央理事会产生矛盾或中央理事会认为有关分会之立场，言论或行动可能对本会之利益或形象造成损害或负面影响；
- (3) 分会的会员人数连续三个月少过十名；

- ( 4 ) 分会会员大会以不少过会员人数 3/4 票数议决解散有关分会；惟
- ( a ) 在上述 ( 1 ) , ( 2 ) 及 ( 3 ) 三种情况下 , 本会中央理事会须有不少于中央理事会人数三分之二之中央理事出席及投票通过有关决议并得先完成以下程序方为有效 :
    - ( i ) 总会长必须发出一份经过中央理事会核准的通知书给分会会长 , 陈明对该分会的指责 , 并要求该分会在收到通知书后的十四天内向中央理事会提呈一份书面解释 ;
    - ( ii ) 倘若有关分会在指定期限内不提呈书面解释或中央理事会认为该解释不令它满意 , 中央理事会有绝对之权力发函要求该分会所有常务理事会成员在特定之日期与时间 ( 必须给予不少于十四天通知 ) 及地点向中央理事会解释其不应遭受解散的理由 ; 及
    - ( iii ) 有关分会代表所给予之理由及解释不能令中央理事会满意或不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出席有关会议 ;
  - ( b ) 任何分会在上述任何情形下被解散时 , 本会中央理事会有绝对权力全面接管有关分会及其资产并以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处理其善后。
  - ( c ) 本会中央理事会在未对任何分会采取上述解散行动前 , 有权在上述任何情形下要求有关分会纠正 , 改善或停止有关指责事项 ; 并暂时中止其活动或委任一接管委员会全权接管其会务直至中央理事会认为满意为止。

## 第 15 条 分会会员大会

---

### 1. 分会会员大会

- (1) 本会所有分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大会。分会常年会员大会须在本会全国常年会员大会召开日的一个月前举行。
- (2) 分会会长必须将註明日期、时间与地点之常年大会通知书连同大会议程及上一财政年度会务报告与经查核的财务报告，在大会日期廿一天以前发给全体会员及置放于会所布告栏供会员参阅。
- (3) 会员大会的法定人数为理事会人数的两倍或是分会会员人数的一半，视何者为低。
- (4) 分会常年会员大会须处理下列事宜：
  - (a) 复准前期常年会员大会记录。
  - (b) 审查及接纳上一年的会务报告
  - (c) 审查及接纳经内部查账审核之上一财政年度财务报告；
  - (d) 讨论及通过提案及其他事项，惟有关提案或事项须在会员大会十四天前以书面递交分会秘书，并经理事会成立的专案小组审查后认为适当并列入大会议程者。
  - (e) 处理所有与有关分会，分会会员及其权益之事务。
  - (f) 在分会成立的会员大会及随后每当总会选举新届理事会前的分会常年会员大会上举行选举，由会员按照理事会所制定的选举规则通过提名，附议及票选方式选出十五位新届理事。

(5) 若在常年会员大会指定开会时间过后半小时，到会人数仍不足法定人数，该常年会员大会将须展延十四天并在相同时间及地点再度召开。若原有地点已被他用时，理事会可另定开会地点，惟有关通知书须在开会日期之前不少过七天发出给所有会员。若经本条文(5)展延后的常年会员大会在开会时间过后半小时到会者仍不足法定人数，到会之会员有权举行大会，但是该会员大会无权通过任何涉及修改有关分会任何现行规章条例之议案。

## 2. 分会特别会员大会

(1) 所有非常年会员大会之会员大会，皆为特别会员大会。

(2) 分会可以在以下情形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a) 理事会经讨论决定召开特别会员大会时；或者

(b) 经不少过三分之一会员联名书面要求召开特别会员大会；惟在此情形下

(i) 联名函须具联名人之署名，书明提案及其理由并呈交予分会会长；

(ii) 分会会长须於接获有关函件后的七天内发出会议通知给所有会员并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及有关提案及其理由。

(iii) 若分会会长在接获联名函后七天内不发会议通知，则联名要求召开特别会员大会之任何三人得联名发出会议通知给所有会员并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及有关提案及其理由；

(iv) 分会会长有权主持在第 15.2 条(2)(b)(iii)下召开的会员大会。若分会会长拒绝或不愿或不能召开，与会者可现

场推选一出席会议的会员为大会主席，惟他得依据会长召开会议之形式召开该特别会员大会；

(v) 分会特别会员大会须在联名函提呈秘书处后的 30 天内召开。

(3) 特别会员大会无论由会长或由要求开特大联名人召开，均须在分会会所举行。

(4) 会议通知书必须在择定召开特别会员大会日期的至少十四天前，连同议程表及所有相关资料邮寄给所有会员；并另备一份张贴于会所布告栏。若会长认为有紧急需要，他可将此会议通知期限缩短至不少过七天，惟此举须得该特别会员大会追认方为有效。

(5) 特别会员大会的法定人数与第 15.1 条 (3) 项分会常年会员大会的规定相同。惟由会员联名书面要求召开分会特别会员大会，法定人数须不少过联名要求召开分会特别会员大会之会员人数方为有效。若超过指定时间卅分钟尚未达致法定人数，则此分会特别会员大会不得召开。除非得到理事会的认可，否则以同样目的和理由要求召开之分会特别会员大会，不能在六个月内再度召集。

(6) 除本章程有条文明文规定外，分会特别会员大会的任何议决案须有出席会议并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 3. 分会会员大会与会员权利之行使

(1) 不论是分会会员常年大会或是特别会员大会

- ( a ) 个人会员须亲自出席会员大会及行使其投票权。
- ( b ) 商团，公司或商号会员须由其按本会章程第 4.3 条 ( 5 ) 所委派的授权代表或受托人出席大会及行使其投票权；如公司会员欲更换代表或因原委代表未克出席者，可依照本会规定之程序与方式另委代表或受托人；  
惟更换授权代表或受托人通知书须於大会召开前至少七天交到本会秘书处，并同时另具一份呈交于分会秘书，否则该通知书註明之新授权代表或受託人无权出席大会或行使投票权。

( 2 ) 凡未缴清常年年捐或本章程第 6.1 条下之义务的会员在分会常年大会或是特别会员大会上皆无投票权；同时在选举时亦无提名，附议或被选权。

( 3 ) 分会选举时

- ( a ) 个人会员须亲自投票；
- ( b ) 商团，公司或商号会员须由其根据第 7.5 条 ( 1 ) ( b ) 所派出的合法代表出席投票；
- ( c ) 每个投票人除了行使自己之投票权外，最多只能代表其他一个商团或公司或商号会员投票。

#### 4. 分会理事会会议

( 1 ) 分会理事会会议由分会会长以书面通知召集之，每三个月至少举行一次。遇紧急事项，分会会长得随时召开紧急分会理事会议。各分会理事必须亲自出席分会理事会议，不得委派代表。

- (2) 分会理事会议通知书，须至少预早一星期前发出。若与会者未达法定人数，分会会长得另择期开会。所有分会理事会会议之法定人数为分会理事会人数之半数。
- (3) 若分会理事中有不少於十人联名函请召开紧急分会理事会议，联名函须具联名人之署名，书明开会理由及须提呈至分会秘书处；分会会长须在接获有关函件后十天内尽早召集紧急分会理事会议。若分会会长在秘书处接获有关函件后二十一天内仍未召集，则有关联名函请召开紧急分会理事会议者得於本会注册会址内召集此项紧急分会理事会议；惟任何此类会议通告须预早 3 天前发出，并须在分会秘书处收到该联名函件的卅天之内召开；出席会议之法定人数为分会理事人数之半数（包括不少於十个联名函请召开紧急分会理事会议者）；若出席者在超过指定时间三十分钟仍未达法定人数，则不得开会，亦不得改期再召开。

## 第 16 条 分会理事会

---

### 1. 分会理事资格

- (1) 除得到社团注册官特别批准外，所有本会分会理事都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并且符合 1966 年马来西亚社团注册法令所定资格。
- (2) 受委之分会理事须有协助本会促进与落实其宗旨的意愿及为本会作出贡献之热心人士。

### 2. 分会理事会复选及增委理事

各分会必须在根据本章程第 15.1 条 (4) (f) 举行新届理事选举后的 14 天内进行下列事宜：

- (1) 举行复选，由中选的十五位理事中选出下列执行理事：
  - 一位会长
  - 一位第一副会长
  - 两位副会长
  - 一位秘书
  - 一位副秘书长
  - 一位财政
  - 一位副财政
  - 一位商务主任
  - 一位副商务主任

一位公关

一位副公关；及

(2) 增委两位会员成为分会理事。

(3) 委任一位会员成为内部查账。

### 3. 分会会长为当然中央理事

分会会长将自动成为总会当然中央理事；分会会长有更变时，新任分会会长自动取代卸任分会会长成为在总会的当然中央理事。

### 4. 分会理事任期

(1) 每届理事会任期三年。所有本会分会理事须于当届理事会第三次分会常年会员大会卸任，惟皆享有被连选连任之权利。

(2) 没有任何理事可以连任会长一职超过两届。对本条文而言，有关会长在理事会选举前所任会长的任何一届或其部分时段概当一届论。

### 5. 分会理事缺额

(1) 分会理事或分会常务理事在任期间辞职、逝世、丧失资格或被解除职务所产生之缺额须由以下之方法递补之： -

(a) 理事之缺额，理事会可从当届理事选举中落选而得票最高者依序填补；

( b ) 常务理事之缺额，则由理事会从理事中推举递补之。

惟上述填补空缺新理事之任期为其填补之空缺尚未届满的时限。

( 2 ) 分会会长必须将其分会理事变动之资料及时向总会长及秘书长呈报，并由秘书长通知社团注册官。

## 第 17 条 分会理事会职权

---

### 1. 分会理事会职权

分会理事会获授权掌管分会会务，会所与基金；惟须受本章程，全国会员大会，中央理事会及分会会员大会通过之任何决议之约束。

### 2. 分会理事会权力移交

各分会必须在根据本章程第 16.2 条举行复选后，立即进行新旧理事会权力与工作移交手续。在新旧理事会权力移交前，例会会务仍由卸任执行理事负责。

### 3. 分会理事资格之丧失

- (1) 分会理事在本章程第 8.6 条 (1) 所列任何一种情形下将自动丧失其继续担任理事职位之资格；
- (2) 分会理事会成员若有拒绝或不适任职，或无能力执行职务，或抵触本会及会员之利益者，可在分会理事会建议下，由分会会员大会出席并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议决解除其职务。

### 4. 分会特别事务小组

分会理事会可在必要时设立特别事务小组或其他它认为有必要设立的专案小组并委正副主任负责有关事务。

## 第 18 条 分会财务

---

### 1. 分会财务

- (1) 本会将由分会当年会员所交缴之入会费及年捐之三分之二拨于分会作为分会活动基金。
- (2) 分会可设立其独立的银行户口。
- (3) 所有收到的现金与支票，必须存入分会理事会所批准并以分会名义开设之银行户口。
- (4) 分会之付款凭单须由分会秘书批准。支票须由分会会长和分会第一副会长之一，联同分会财政和分会副财政之一共同签署及盖章。
- (5) 在任何时候，分会财政可以保管不超过三千令吉之本会现金。
- (6) 在每个财政年度于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后，分会财政将尽速依循正常会计准则作出一份完整的开支与收入账目及资产负债表书面报告。经内部审计师审查后，将呈给分会理事会接纳。报告副本须置于分会会所供会员阅读。
- (7) 除本条文(1)所述外，分会财务独立，自负盈亏；分会理事须集体确保本会及中央理事会不致在任何情况下需对分会财务状况负任何责任并将集体对之负全责。

( 8 ) 分会必须保存一份适时及完整的财务资料，并须在每年总会常年大会前不少过一个月将其已经内部查账审核之上一财政年度财务报告提呈本会总财政，以便中央理事会及全国会员大会审批接纳，并依法规定，准时向有关政府机关呈报。

( 9 ) 分会盈余产生之税务由有关分会负责。

## 第 19 条 分会之一般规定

---

1. 分会永久荣誉顾问、分会荣誉顾问
  - (1) 所有分会卸任会长（包括已卸任分会会长）在卸任后皆自动成为分会永久荣誉顾问。
  - (2) 分会理事会可敦聘对分会有特殊贡献或功绩者为分会荣誉顾问，其任期概与当届分会理事会任期为准。
  - (3) 分会永久荣誉顾问、分会荣誉顾问可组成分会会务谘询委员会，就落实本会宗旨、促进会务发展、提升本会形象与影响力等事务，向分会理事会提呈意见与建议。
  - (4) 分会永久荣誉顾问、分会荣誉顾问职皆为义务性质。分会永久荣誉顾问、分会荣誉顾问可列席分会各项会议及发言，惟不具表决权。
2.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除非事先得到中央理事会书面同意，否则分会无权代表本会签署任何文件或发言。

## **第 20 条      章程之修改**

---

本章程如有未尽善处，中央理事会得提呈全国会员大会进行修改，惟须经过不少过出席及投票人数的三份之二多数通过议决，并呈交社团注册官批准后方为有效。任何修改须于会员大会通过有关修改之六十天内呈交社团注册官批准。

## **第 21 条      章程之诠释**

---

- (1) 本章程以英文及中文书写，若两者有任何矛盾或差异时，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2) 本会中央理事会对本会章程条文及在本章程下所制定的所有条规及其含义均有最终诠释权；而其诠释对所有会员、分会、青年团及青年团团员皆有约束力。

## **第 22 条      禁令**

---

无

## 第 23 条 徽章

---

### 1. 徽章



本会徽章以本会英文名称 MALAYSIA-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的两个主要字母组成：

- (1) 右边蓝色“M”字，代表马来西亚，左边红色“C”字，代表中国。两个字母下方浅蓝交叉，表示双方紧密联系和双边贸易往来。
- (2) 徽章也表达了本会促进马中友谊，加强双边经贸的愿望。

## 第 24 条 组织架构

---

### 1. 全国会员大会，中央理事会，中央常务理事会及工作组

本会之最高权力赋予全国会员大会，全国会员大会休会后，由中央理事会处理会务并执行全国会员大会所通过的议决案。中央理事会须按本章程第 8.5 条组成中央常务理事会，授权之执行各项会务。中央理事会可按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或专案组，由中央常务董理事会成员负责。

### 2. 终身荣誉会长、荣誉会长、会务顾问及荣誉顾问

- (1) 所有本会卸任会长（包括已卸任会长）在卸任后皆自动成为本会永久荣誉会长。
- (2) 中央理事会可敦聘对本会有特殊贡献或功绩者为荣誉会长，会务顾问或荣誉顾问，其任期概与当届中央理事会任期为准。
- (3) 永久荣誉会长、荣誉会长、会务顾问和荣誉顾问可组成会务咨询委员会，就落实本会宗旨、促进会务发展、提升本会形象与影响力等事务，向中央理事会提呈意见与建议。
- (4) 永久荣誉会长、荣誉会长、会务顾问及荣誉顾问职皆为义务性质。永久荣誉会长、荣誉会长、会务顾问及荣誉顾问可列席本会各项会议及发言，惟不具表决权。

### 3. 分会

本会可按需要根据本章程第 14.1 条规定在全国各州设立行政分会推广会务。分会必须根据本章程第 14 条有关条文运作。分会的成立须获得社团注册官的批准。

### 4. 青年团

本会可根据本章程第 25 条规定在本会会所设立青年团以培育青年领导班子，配合与协助中央理事会落实本会宗旨，为本会服务。青年团必须根据本章程第 25 条文运作。

### 5. 秘书处

为推展会务落实本会宗旨，中央理事会得在本会注册地址设立秘书处，以助其执行日常行政与会务工作。秘书处以执行秘书为首，向秘书长或中央理事会所指定的人选作报告并向中央理事会负责。

## 第 25 条 青年团

---

### 1. 青年团之成立

- (1) 本会可成立青年团作为团结青年会员或会员青年代表，培养新领导层及协助本会及中央理事会推广会务的行政单位。
- (2) 在本章程条文及由全国会员大会及中央理事会所定条例管辖权下，青年团团员大会为青年团的最高权力机构；其执行工作则由青年团理事会负责。

### 2. 青年团团员资格

- (1) 凡年龄在十八岁以上，四十五岁以下的本会个人会员或会员青年代表，愿意遵守本章程及其下所定规章条例及全国中央理事会，青年团理事会所作决议者，都可申请成为青年团团员。
- (2) 除第 4.3 条 (5) 所委派的正式会员代表外，每个商团，公司或商号会员可另外委派两位符合本条文 (1) 之代表成为青年团团员。
- (3) 商团，公司或商号会员根据第 4.3 条 (5) 所委派的正式会员代表同时符合本条文 (1) 规定者可代表该商团，公司或商号成为青年团团员。
- (4) 尽管有关青年团代表符合第 4.3 条 (5) 规定之代表资格，没有任何商团，公司或商号会员可以在其已有按第 4.3 条 (5) 委派正式代表的同时，将其在青年团之代表取代上述正式代表，除非有根据第 7.5 条 (1)

更换正式代表。任何青年团代表的委任或更换皆须以书面通知青年团理事会。

### 3. 青年团团员大会

- (1) 本会青年团得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大会。青年团团员常年大会须在本会常年会员大会召开日的一个月前举行。
- (2) 青年团团长必须将註明日期、时间与地点之常年大会通知书连同大会议程及上一财政年度经内部查账审核的财务报告，在大会日期廿一天以前发给全体团员及置放于会所布告栏供团员参阅。
- (3) 青年团团员大会的最低法定人数为青年团理事会人数的一倍或是青年团人数的三分之一，视何者为低。
- (4) 青年团常年团员大会须处理下列事宜：
  - (a) 复准前期常年团员大会记录；
  - (b) 审查及接纳上一年的会务及财务报告；
  - (c) 审查及接纳经内部查账审核之上一财政年度财务报告；
  - (d) 讨论提案及其他事项，惟有关提案或事项须在团员大会十四天前以书面递交青年团秘书，并经理事会成立的专案小组审查后认为适当并列入大会议程者；
  - (e) 处理所有与有关青年团，青年团团员及其权益之事务；
  - (f) 在青年团成立的团员大会及随后每当总会选举新届董事会前的青团常年团员大会上举行选举，由会员按照青年理事会所制定的选举规则选出十九位新届理事。

(5) 假如在常年团员大会指定开会时间过后半小时，到会人数仍不足法定人数，该常年团员大会将须展延十四天并在根据第 25.3 条 (2) 所发通知书明之相同时间及地点再度召开。若原有地点已被他用时，理事会可另定开会地点，惟有关通知书须在开会日期之前不少过七天发出给所有团员。若展延后的常年团员大会在开会时间过后半小时，到会者仍不足法定人数，到会之团员有权举行大会，但是该团员大会无权通过任何涉及修改有关青年团任何现行规章条例之议决案。

#### 4. 青年团特别团员大会

(1) 所有非常年团员大会之团员大会，皆为特别团员大会。

(2) 青年团可以在以下情形召开特别团员大会：

(a) 理事会经讨论决定召开特别团员大会时；或者

(b) 经不少过三分之一团员联名书面要求召开特别团员大会；惟在此情形下，

(i) 联名函须具联名人之签名，书面提案及其理由并呈交予青年团团长；

(ii) 青年团团长须於接获有关函件后的七天内发出会议通知给所有团员并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及有关提案及其理由。

(iii) 若青年团团长在接获联名函后七天内不发会议通知，则联名要求召开特别团员大会之任何三人得联名发出会议通知给所有团员并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及有关提案及其理由；

(iv) 青年团团长有权主持在第 25.4 条 (2) (b) (iii) 下召开的团员大会。若青年团团长拒绝或不愿或不能召开时，与会者可现场推选一出席会议的团员为大会主席，惟他得依据团长召开会议之形式召开该特别团员大会；

(v) 青年团特别团员大会须在联名函提呈秘书处后的三十天内召开。

(3) 特别团员大会无论由团长或由要求开特大联名人召开，均须在本会注册会址举行。

(4) 会议通知书必须在择定召开特别团员大会日期的至少十四天前，连同议程表及所有相关资料邮寄给所有团员；并另备一份张贴于会所布告栏。若团长认为有紧急需要，他可将此会议通知期限缩短至不少过七天，惟此举须得该特别团员大会追认方为有效。

(5) 特别团员大会的法定人数与本章程第 25.3 条 (3) 常年团员大会的规定相同；惟由团员联名书面要求召开青年团特别团员大会法定人数须不少过联名要求召开特别团员大会之团员人数方为有效。若超过指定时间卅分钟尚未达致法定人数，则此特别团员大会不得召开。除非得到青年团理事会的认可，否则以同样目的和理由要求召开之青年团特别团员大会，不能在六个月内再度召集。

(6) 除本章程有条文明文规定外，青年团特别团员大会的任何议决案须有出席会议并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 5. 青年团团员大会与团员权利之行使

- (1) 不论是青年团团员常年大会或是特别团员大会，青年团团员必须亲自出席团员大会及行使其投票权。
- (2) 凡未缴清常年年捐或履行本章程第 6.1 条所规定之义务的会员或其青年团团员在青年团常年团员大会或特别团员大会上皆无发言及投票权；同时在选举时亦无提名、附议、被提名，参选及被选权。

## 6. 青年团理事资格

- (1) 除得到社团注册官特别批准外，所有青年团理事都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并且符合 1966 年马来西亚社团注册法令所规定之所有资格。
- (2) 受委之青年团理事须有协助本会及青年团促进与落实其宗旨的意愿及为本会及青年团作出贡献之热心人士。

## 7. 青年团理事会复选及增委理事

- (1) 青年团必须在根据本章程第 25.3 条 (4) (f) 选出新届理事后 14 天内举行复选，由当选的十九位理事中选出下列执行理事：
  - 一位团长
  - 一位第一副团长
  - 二位副团长
  - 一位秘书
  - 一位副秘书长
  - 一位财政

一位副财政

一位内部查账

(2) 青年团理事会有权从团员中增委四位团员成为理事。

(3) 委任一位团员成为内部查账。

## 8. 青年团理事会职权

青年团理事会获授权掌管青年团及青年团之基金，惟其职权须受本章程，会员大会，董事会及青年团团员大会通过之任何决议之约束。

## 9. 青年团团长为当然中央理事

青年团团长自动成为总会当然中央理事；青年团团长有更变时，新任青年团团长自动取代卸任青年团团长成为在总会的当然中央理事。

## 10. 青年团理事任期

(1) 每届理事会任期三年。所有青年团理事须于当届理事会第三届常年团员大会卸任，且享有被连选连任之权利。

(2) 没有任何理事可以连任团长一职超过两届。

- (3) 尽管第 25.2 条 (1) 对青年团团员年龄有所规定，任何团员在团员大会上当选或之后受委为青年团理事后，其任期概以该届理事会任期为准。

#### 11. 青年团理事会权力移交

青年团必须在根据本章程第 25.7 条 (1) 举行复选后，立即进行新旧理事会权力与工作移交手续。在新旧理事会权力移交前，例常会务仍由前任执行理事负责。

#### 12. 青年团顾问

- (1) 所有本会卸任青年团团长 (包括已卸任青年团团长) 在卸任后皆自动成为青年团顾问。
- (2) 青年团顾问可组成青年团团务谘询委员会，就落实本会宗旨、促进会务发展、提升本会形象与影响力等事务，向青年团理事会提呈意见与建议。
- (3) 青年团顾问职皆为义务性质。青年团顾问可列席青年团各项会议及发言，惟不具表决权。

#### 13. 青年团理事会会议

- (1) 青年团理事会会议由青年团团长以书面通知召集之，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遇紧急事项，青年团团长得随时召开紧急分会理事会议。各青年团理事必须亲自出席青年团理事会议，不得委派代表。

(2) 青年团理事会议通知书，须至少预早一星期前发出。若与会者未达法定人数，青年团团长得另择期开会。所有青年团理事会会议之法定人数为青年团理事会人数之半数。

(3) 若青年团理事中有不少於十人联名函请召开紧急青年团理事会议，联名函须具联名人之署名，书明开会理由及须提呈至青年团秘书处；青年团团长须在接获有关函件后十天内尽早召集紧急青年团理事会议。若青年团团长在秘书处接获有关函件后二十一天内仍未召集，则有关联名函请召开紧急青年团理事会议者得於本会注册会址内召集此项紧急青年团理事会议；惟任何此类会议通告须预早 3 天前发出，并须在青年团秘书处收到该联名函件的卅天之内召开；出席会议之法定人数为青年团理事人数之半数（包括不少於十个联名函请召开紧急分会理事会议者）；若出席者在超过指定时间三十分鐘仍未达法定人数，则不得开会，亦不得改期再召开。

#### 14. 青年团理事资格之丧失

(1) 青年团理事将在本章程第 8.6 条 (1) 所列任何一种情形下将自动丧失其继续担任理事职位之资格；

(2) 理事会成员若有拒绝或不适任职，或无能力执行职务，或抵触本会及会员之利益者，可在青年团理事会建议下，由青年团团员大会以不少过出席及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议决解除其职务。

## 15. 青年团理事缺额

- (1) 青年团理事或常务理事在任期间辞职、逝世，丧失资格或被解除职务所产生之缺额须由以下之方法递补之： -
  - (a) 理事之缺额，理事会可从当届理事选举中落选而得票最高者依序填补；
  - (b) 常务理事之缺额，则由理事会从理事中推举递补之。惟上述填补空缺新理事之任期为其填补之空缺尚未届满的时限。
- (2) 青年团团团长必须将青年团理事变动之资料及时向总会长呈报及通知社团注册官。

## 16. 青年团财务

青年团之所有财务皆由本会总财政管理。

## 17. 对外事宜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除非事先得到中央理事会书面同意，否则青年团无权代表本会签署任何文件或发言。

## 18. 青年团之解散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之下，本会中央理事会有绝对之权力解散分会：

- (1) 当青年团不遵守本会章程或任何根据章程所制定的条规或指示，或不遵守任何会员大会或中央理事会适时所通过之议决案；

( 2 ) 当青年团的立场，言论或行动与本会产生矛盾或对本会之利益或形象，声誉造成损害或负面影响；

( 3 ) 青年团团员人数连续三个月少过二十名；

( 4 ) 青年团团员大会以不少过团员人数 3 / 4 票数议决解散青年团；

惟

( a ) 在上述 ( 1 ) ， ( 2 ) 及 ( 3 ) 三种情况下，本会中央理事会须有不少于中央理事会人数三分之二之中央理事出席及投票通过有关决议并得完成以下程序进行方为有效：

( i ) 必须发出一份经过中央理事会核准的通知书给青年团团长，陈明对青年团的指责，并要求青年团在收到通知书后的十四天内向中央理事会提呈一份书面解释；

( ii ) 倘若青年团在指定期限内不提呈书面解释或中央理事会认为该解释不令中央理事会满意，中央理事会有绝对之权力发函要求该青年团在特定之日期与时间 ( 必须给予不少过十四天通知 ) 及地点向中央理事会解释其不应遭受解散的理由；及

( iii ) 青年团所给予之理由不能令中央理事会满意或不在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出席有关会议；

( b ) 青年团在上述任何情形下被解散时，本会中央理事会有绝对权力全面接管青年团事务并以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处理其善后。

( c ) 中央理事会在未对青年团采取上述解散行动前，有权在上述任何情形下要求青年团纠正，改善或停止有关指责事项；并暂时中止其活动或委任一接管委员会全权接管其会务直至中央理事会认为满意为止。

## 第 26 条 附则

---

### 1. 通告

- ( 1 ) 任何以邮寄方式发出的本会通知书如未被退回将被视为在邮寄后第三天传达收信人；任何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传送的本会通告，将被视为在传递当天传达。
- ( 2 ) 任何发给本会的通知书皆须以挂号信或手递方式送至本会会址；接获通告之日期与时间则以有关通知书送达本会注册会址之日期及时间为准。
- ( 3 ) 任何以手递方式呈交本会之通告，必须经本会正式认收后方为有效。

\*\*\*\*\*

注：本会在社团注册局注册编号为 1124/90。